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湘盈

選任辯護人 王文宏律師
葉庭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23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湘盈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未扣案之洗錢財物即陳湘盈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湘盈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

01 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
02 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
03 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04 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05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6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07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08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09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10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11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1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3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4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15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16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7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8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9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20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1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22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
23 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
24 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5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6 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
28 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
29 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
30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3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01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02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3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4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05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6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8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9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10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1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12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13 洗錢行為。

14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15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7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8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21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3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24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25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26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8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29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刑
30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第1項為輕。

0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2 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03 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4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經查本案被告於偵、審時均自
05 白犯罪，並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此有
06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審金訴卷73
07 頁），被告顯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08 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
09 定。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
10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5
11 年至有期徒刑1月；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
1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
13 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
14 結果，應以現行法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5 規定，應整體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陳湘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8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19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附
20 件附表編號1至4）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2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2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未遂
23 罪（附件附表編號5）。

24 （二）被告係以提供2帳戶並告知密碼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附件
25 起訴書附表所載之告訴人、被害人等受詐失財之結果，更
26 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
27 一般洗錢未遂罪等罪，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8 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29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
30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
31 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已主動繳回犯罪

01 所得，業如上述，是被告本案符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2 23條第3項所定之要件，自應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03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04 (四) 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05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06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07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08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09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10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11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被害人等詐取之金額，侵
12 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被告犯後坦認
13 犯行，且有意與渠等調解，然因渠等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
14 解，致使被告無法賠償渠等，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5 的、手段、年紀、素行、具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高中畢
16 業之智識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
18 分，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辯護人雖主
19 張被告迫於經濟壓力及父親醫療費用需求，而為詐欺集團
20 所利用，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然本案既
21 經上開2次減輕，已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22 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是
23 此部分辯護人主張不足為採，附此敘明。

24 四、沒收部分：

25 (一) 查本案被告報酬為新臺幣1萬4000元，此據其於本院準備
26 程序時陳明（見本院審金訴卷第58頁），核屬其犯罪所
27 得，業據被告繳回，惟其繳回之犯罪所得僅係由國庫保
28 管，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已繳回
29 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惟無庸諭知追徵其價額。

30 (二)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3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2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3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4 定。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05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
06 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07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
08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經查：

09 1.附件附表編號5告訴人謝旻諺遭詐騙款項新臺幣1萬元匯入
10 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富邦銀行帳戶，現仍留存於被告之該帳
11 戶內，此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6日
12 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4643號函及函附交易明細可參（見
13 113年度偵字第36235號卷第11、13頁），此部分洗錢財物
14 既已查獲然雖未經扣案，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5 定沒收，且因該筆款項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
16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7 徵之。

18 2.至附件附表編號1至4其餘洗錢之財物，被告非實際提款之
19 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修正後之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
21 敘明。

22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各該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
23 用之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各該帳戶已遭通報
24 為警示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
25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
26 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28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韓宜奴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6235號

21 被 告 陳湘盈 女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湘盈知悉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
28 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
29 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
30 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

01 詎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
02 1月24日晚間8時2分許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
03 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04 富邦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
0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7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8 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向王誠沂、林祐丞、高翌華、許
09 維洲、謝旻諺施用如附表所示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
10 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
11 示帳戶，而該等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以此種迂迴層
12 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
13 國家追訴處罰；其中如附表編號5所示款項未及轉出，致未
14 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結果而未遂。陳湘盈並因此取
15 得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利益。

16 二、案經王誠沂、林祐丞、高翌華、謝旻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17 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湘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①證明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於前揭時間，為獲取利益，將本案富邦銀行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功能後，連同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

| | | |
|---|--|-------------------------------------|
| | | ③證明被告因交付上開帳戶予他人使用，共獲得1萬4,000元利益之事實。 |
| 2 | ①告訴人王誠沂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王誠沂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含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截圖）1份。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證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
| 3 | ①告訴人林祐丞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林祐丞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含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截圖）1份。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證明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
| 4 | ①告訴人高翌華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高翌華提供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 | 證明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

| | | |
|---|--|---|
| |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 |
| 5 | <p>①被害人許維洲於警詢中之陳述；</p> <p>②被害人許維洲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之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截圖各1份。</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 <p>證明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實。</p> |
| 6 | <p>①告訴人謝旻諺於警詢中之指訴；</p> <p>②告訴人謝旻諺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畫面截圖各1份。</p> <p>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 <p>證明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事實。</p> |
| 7 | <p>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p> | <p>①證明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p> <p>②證明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如附表所示匯款</p> |

01

| | | |
|---|------------------------------|--|
| | 3年8月6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4643號函各1份 | 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嗣遭轉出，如附表編號5所示款項未及轉出之事實。 |
| 8 |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 <p>①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申辦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p> <p>②證明被告於前揭時間，為獲取利益，將本案富邦銀行帳戶辦理約定轉帳功能後，連同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p> |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關於洗錢犯行刑度部分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01 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將「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有期徒刑上
03 限降低，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另關於自白減刑
04 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
0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8 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1億元，其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若其於歷次審判中亦自
10 白，倘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適用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
1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適用行
12 為時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3 罰金，雖得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仍
14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為有利，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5 書規定，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規定。

17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8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19 前段、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
20 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就附表編號5所為，則係犯刑法
21 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
22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
23 犯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等罪嫌。被
24 告以一提供所申辦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觸犯上開數
2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
26 洗錢罪處斷。

27 (三)被告提供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本案華南銀行帳戶金融資料予
28 詐欺集團成員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9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三、被告就本案共獲利1萬4,000元乙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所是
31 認，此部分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請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
0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楊舒涵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0 書 記 官 陳朝偉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2項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 編號 | 告訴人／ 被害人 | 詐術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之帳戶 |
|----|--------------|--|---|------------------|--------------|
| 1 | 王誠沂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某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王誠沂，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云云。 | 112年11月27日 中午12時9分許 112年11月27日 中午12時11分許 | 10萬元 10萬元 | 本案華南銀行 帳戶 |
| 2 | 林祐丞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上午9時6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林祐丞，佯稱可合夥經營網拍，須依指示將出貨金匯至指定帳戶云云。 | 112年11月24日 晚間8時35分許 | 1萬元 | 本案富邦銀行 帳戶 |
| 3 | 高翌華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31日下午3時1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高翌華，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云云。 | 112年11月27日 上午9時58分許 | 100萬元 | 本案富邦銀行 帳戶 |
| 4 | 許維洲 (未提告)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某日，以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聯繫被害人許維洲，佯稱可投資無人機獲利，須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云云。 | 112年11月24日 晚間8時2分許 | 5萬元 | 本案富邦銀行 帳戶 |
| 5 | 謝旻諺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上午10時7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謝旻諺，佯稱可投資無人機獲利，須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云云。 | 112年11月27日 晚間8時31分許 | 1萬元 (未遭轉出) | 本案富邦銀行 帳戶 |